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长刑初字第12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盛某某，男，生于上海市。

被告人王某某，男，生于上海市。

被告人戴某某，男，生于上海市。

被告人陈某某，男，生于上海市。

被告人鞠某某，男，生于上海市。

被告人尤某某，男，生于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2014]1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盛某某、王某某、戴某某、陈某某、鞠某某、尤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2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

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严佳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盛某某、王某某、戴某某、陈某某、鞠某某、尤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9月24日晚18时许，被告人盛某某、王某某、戴某某、陈某某、鞠某某、尤某某等人在本市某某购物中心一楼广场内因发放广告宣传单一事与某某健身中心员工被害人陶某某、章某某、赵某某等人发生争执。期间，被告人盛某某伙同被告人王某某、戴某某、陈某某、鞠某某、尤某某等人对陶某某、章某某、赵某某进行殴打，致被害人陶某某右眼内眶壁骨折，被害人章某某头部血肿、眼部挫伤，被害人赵某某眼部挫伤。经鉴定，被害人陶某某的伤势已构成轻伤，被害人章某某、赵某某的伤势均已构成轻微伤。

嗣后，被告人王某某、戴某某、陈某某、鞠某某、尤某某被当场抓获，同年10月9日，被告人盛某某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盛某某、王某某、戴某某、陈某某、鞠某某、尤某某共同赔偿了被害人陶某某人民币12万元、赔偿了被害人章某某人民币4.2万元、赔偿了被害人赵某某人民币1.8万元，并已得到三名被害人的谅解。

上述事实，六名被告人在庭审中均无异议，且有当庭质证的被害人陶某某、章某某、赵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人刘某某、郑某某的证言及案发现场监控录像截屏照片，上海市公安局验伤通知书、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赔偿谅解协议书、收条，相关刑事判决书、劳动教养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盛某某、王某某、戴某某、陈某某、鞠某某、尤某某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致一人轻伤、二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定性正确。被告人盛某某系自首，被告人王某某、戴某某、陈某某、鞠某某、尤某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依法从轻处罚；六名被告人到案后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均酌情从轻处罚。为

维护社会治安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盛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十五日。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14年3月23日止。）

二、被告人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十五日。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9月24日起至2014年3月10日止。）

三、被告人戴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被告人陈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五、被告人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六、被告人尤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戴某某、陈某某、鞠某某、尤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周宜俊
张昕颖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